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珮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56號、第4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珮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珮菁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7日前某日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密碼則以LINE訊息傳送方式，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本院因依憑後開理由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故無庸再就本院

01 援引如後所述之各項證據資料，贅論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
0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先予敘明。

03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8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認定犯
09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0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1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2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3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14 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無非係以
16 1.被告之供述，2.證人即告訴人鄭昆和、李永豐、被害人江
17 家惟於警詢之證述，3.告訴人鄭昆和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與相
18 關網頁擷圖、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
19 李永豐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與相關網頁翻拍照片、新光銀行自
20 動櫃員機明細表、被害人江家惟遭詐騙之對話紀錄，4.被告
21 與「劉維安」、「侯立洋」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5.本案帳
22 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為其依據。

23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寄送予他人，
24 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等情不諱，但堅詞否認有何幫助
25 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3年12月11日在臉
26 書看到暱稱「detukil Diggory Beloved 3972」之人發布有
27 關從事房地產貼文，我私訊該人後，依該人提供之LINE ID
28 與「劉維安」成為LINE好友，「劉維安」說他是香港人，在
29 香港從事房地產銷售工作，想要到臺灣旅遊，因身上不能攜
30 帶太多港幣，故請我提供銀行帳號供他匯入旅遊資金，還與
31 我以老公、老婆互稱，我相信他是以交往為前提與我互動，

01 於是告知他我的永豐銀行基隆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
02 號，他於113年12月23日以LINE傳送訊息說他已匯款港幣30
03 萬元到我的永豐銀行帳戶，隨後又傳送一則署名「中華民國
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容為「尊敬的劉維安先生：您香港
05 匯款到趙佩菁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賬號金額300,00
06 0.00港圓已到達台灣外匯金融結算系統，由於受款人趙佩菁
07 永豐銀行未開通多幣種收款功能，因此該款項無法下撥到賬
08 戶。請趙佩菁本人聯絡侯立洋專員：[https://line.me/ti/
09 p/mXHgNTgCRT](https://line.me/ti/p/mXHgNTgCRT)線上開通多幣種收款功能」之擷圖，並要我聯
10 繫專員詢問，我點開連結與「侯立洋」成為LINE好友，「侯
11 立洋」自稱他是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並說因
12 為我的永豐銀行帳戶未開通多幣種收款功能，所以「劉維
13 安」匯到該帳戶的港幣30萬元無法順利下撥，且稱「你的卡
14 片不支持在線上開通」、「需要把卡片插在我們製卡部機台
15 上面請工程師寫入程式才可以升級開通港幣收款」，要我將
16 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寄給他操作升級，我因而於113年12月2
17 4日依照他所提供的統一超商交貨便QRcode，將永豐銀行帳
18 戶提款卡寄出，之後「侯立洋」又說我的永豐銀行帳戶提款
19 卡無法升級開通港幣收款，要我再寄2張金融卡進行升級開
20 通，我找不到2張金融卡要求退匯，「侯立洋」說可以用信
21 用卡，我因此於113年12月30日，將我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2 提款卡、中油聯名卡拍照傳給「侯立洋」，再依照他的指示
23 將2張卡片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給他，並經他詢問告知密
24 碼，而後我有催促他把我的卡片寄回，他再三推托，直至11
25 4年1月8日，我接到中國信託銀行傳送簡訊通知說我的帳戶
26 異常，我才驚覺遭到詐騙，即於114年1月9日撥打電話給中
27 國信託掛失提款卡，並於114年1月16日前往警局報案，我也
28 是被害人等語。

29 六、經查：

30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請開立，嗣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將本
31 案帳戶提款卡，併同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拍照後以LINE傳

01 送予LINE暱稱「侯立洋」之人，再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予
02 「侯立洋」，復於114年1月5日以LINE告知密碼等情，業據
03 被告供承不諱，並有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被告與「侯
04 立洋」之對話紀錄附卷可稽（114年度偵字第3256號卷第263
05 至273、295至297、309頁）。又告訴人鄭昆和、李永豐、被
06 害人江家惟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07 式詐騙，而分別轉入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
08 並旋遭提領一空或近乎一空等情，業經證人鄭昆和、李永
09 豐、江家惟於警詢證述明確（114年度偵字第3256號卷第29
10 至33、99至103頁，114年度偵字第4780號卷第61至62頁），
11 並有告訴人鄭昆和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與相關網頁擷圖、台北
12 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李永豐遭詐騙之對
13 話紀錄與相關網頁翻拍照片、新光銀行自動櫃員機明細表、
14 豐原南陽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被害人江家惟遭詐騙之對話紀
15 錄、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在卷為憑（114年度偵字第325
16 6號卷第61、65至91、107至119、127至129、311頁，114年
17 度偵字第4780號卷第27至33頁）。此等部分事實，固堪認
18 定。

19 (二)然上開事證，僅足證明被告寄交或告知之本案帳戶資料確遭
20 某詐騙集團作為向各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用，及各該
21 被害人之入款旋遭轉出一空或近乎一空，尚不足以推論被告
22 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
23 上開行為。因此，本案應再究明者，即為被告於寄交、告知
24 本案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是否已預見該等帳戶資料將為詐騙
25 集團所取得，且詐騙集團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是否為
26 被告所容任、漠不關心。而查：

27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
28 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自難以幫助犯
29 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要旨參照）；且刑
30 法並不承認過失幫助之存在，是以從犯之成立，須有幫助之
31 故意，亦即必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而予幫助者，始足當之

01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55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所謂
02 幫助故意，係指幫助犯除須認識正犯已具實施犯罪之故意
03 外，且須認識自己之行為係在幫助正犯犯罪，更須認識正犯
04 之犯罪行為，因自己之幫助可以助成其結果而決定幫助之故
05 意（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決參照）。是以，交
06 付金融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
07 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會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作為
08 利用工具，向他人行詐，使他人匯入該金融帳戶，而騙取財
09 物；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
10 詐欺等原因而交付者，因交付金融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
11 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
12 取財，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具
13 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將其
14 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
15 詐欺取財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
16 15號判決參照）。又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可分為「非
17 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
18 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
19 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
20 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
21 帳戶等各種型態。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
22 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
23 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
24 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
25 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
26 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
27 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
28 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
29 「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
30 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
31 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

01 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
02 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
03 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
04 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
05 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
06 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
07 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
08 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
09 助罪。且法院若認前述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應得
10 知之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亦應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58條之1規定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畢
12 竟「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
13 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
14 嚴格認定。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
15 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
16 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參照）。因此，
17 為審究被告於寄交、告知本案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是否具備
1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從被告之供述、
19 被告與對方接觸之過程、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與工作經
20 驗，及一般社會現象等情況，綜合考量後謹慎從事後推斷認
21 定。

22 2.被告辯稱上情，業據其提出與「detukil Diggory Beloved
23 3972」、「劉維安」、「侯立洋」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
24 為證，各該書證分別顯示情形如下：

25 (1)與「detukil Diggory Beloved 3972」之FB對話紀錄（114
26 年度偵字第3256號卷第153至155頁）：被告於113年12月11
27 日發送訊息予臉書暱稱「detukil Diggory Beloved 3972」
28 之人，該人於113年12月15日表示較少上FB，詢問有無LIN
29 E，被告回稱有，該人即於113年12月18日傳送LINE ID予被
30 告。又「detukil Diggory Beloved 3972」之大頭貼，係一
31 身型挺拔，狀約3、40歲之男子。

01 (2)與「劉維安」之LINE對話紀錄（114年度偵字第3256號卷第1
02 57至165、237至251、279至287頁）：「劉維安」於113年12
03 月19日開始與被告聊天，稱係在香港擔任房地產銷售主管，
04 被告回稱係在臺灣從事整理辦公室的工作，並詢問「你要跟
05 我交往嗎」；113年12月20日，「劉維安」與被告聊到蘋果
06 手機，被告並問「可以見你早安起床樣子嗎」；113年12月2
07 3日，「劉維安」傳送1張擷圖予被告，內容為「已完成交
08 易，收款帳號為趙珮菁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支款
09 帳戶為港元儲蓄帳戶，金額為30萬港元，轉帳日期為113年1
10 2月23日」，繼又傳送1張發送名義人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
11 管理委員會」之訊息擷圖，內容載稱「尊敬的劉維安先生：
12 您香港匯款到趙佩菁（按：「佩」字應為「珮」字之誤，下
13 同）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賬號金額300,000.00港圓
14 已到達台灣外匯金融結算系統，由於受款人趙佩菁永豐銀行
15 未開通多幣種收款功能，因此該款項無法下撥到帳戶。請趙
16 佩菁本人聯絡侯立洋專員：<https://line.me/ti/p/mXHgNTg>
17 CRT線上開通多幣種收款功能。」，並要求「老婆你聯繫專
18 員問問」，此後且均以「老婆」稱呼被告；113年12月24
19 日，「劉維安」撥打電話予被告未獲接聽，發訊稱「快點接
20 我要退錢」、「不接我要報警啦」、「是不是想騙我」、
21 「不處理又不同意退款什麼意思」，10餘分鐘後始與被告語
22 音通話聯繫上；嗣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提及「我找不到卡
23 片，請他退」，並問及「你幾號要來台灣找我」；114年1月
24 1日，被告詢問「我可以看你爸爸與媽媽嗎」；114年1月3
25 日，被告詢問「我3張卡片會回來我身邊」，「劉維安」回
26 稱「當然會啊」、「應該很快寄回去給你啦」；114年1月6
27 日，被告再問「還沒有接電話通知，我3張卡片」，「劉維
28 安」回以「我下班在（按：應為「再」字之誤）問提款卡事
29 情」；114年1月8日，被告傳送1張中國信託重要通知之擷圖
30 予「劉維安」詢問「怎麼辦，警示帳戶」，「劉維安」表示
31 「我問問看」。

01 (3)與「侯立洋」之LINE對話紀錄（114年度偵字第3256號卷第1
02 67至179、253至273、289至301頁）：被告與「侯立洋」於1
03 13年12月23日開始聊天，被告問「我本人要怎麼處理」，
04 「侯立洋」表示「你的卡片不支持在線開通」、「需要把卡
05 片插在我們製卡部機台上面請工程師寫入程式才可以升級開
06 通港幣收款」，隨後有數通語音通話；113年12月24日，
07 「侯立洋」指導被告如何寄送，並稱「收到卡片我會跟你
08 講」；113年12月27日，「侯立洋」稱「卡片才收到喔」，
09 並告知「等下會做一下升級」，被告詢問「有電腦畫面
10 嗎」，「侯立洋」回稱「稍後我會叫同事錄影螢幕給你」，
11 並傳送1張機房作業照片、1張上有數10張卡片之照片，約2
12 小時後，即傳送1段影片予被告，並旋即與被告語音通話1分
13 6秒，通話後，被告隨即告知1串數字，「侯立洋」則提醒
14 「要確保正確」、「不然錯誤會鎖卡」；113年12月28日，
15 「侯立洋」與被告有數通語音通話，之後被告稱「我這2天
16 找金融卡」；113年12月30日，被告告知「我找不到卡片，
17 請你退匯，我卡片何時會收到」、「找不到2張金融卡，退
18 匯」、「只找一張」，「侯立洋」稱「那就你的信用卡
19 吧」、「退匯要匯款本人來辦理」，隨後有數通語音通話，
20 同日19時15分通話58秒後，被告將其本案帳戶提款卡及中國
21 信託銀行信用卡正反面拍照後傳送予「侯立洋」，再依「侯
22 立洋」指示操作統一超商ibon機台，並將操作過程與交貨便
23 單據拍照傳送予「侯立洋」；114年1月2日，被告詢問「卡
24 片收到了嗎？何時3張卡片可以回寄給我」，「侯立洋」稱
25 「明天才到」；114年1月5日18時36分，「侯立洋」與被告
26 語音通話1分22秒後，被告傳訊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1
27 14年1月6日、7日，被告均有詢問「侯立洋」是否已寄出卡
28 片，於114年1月7日並提醒「你資料移轉錄影檔要給我
29 看」；114年1月8日，被告再問「東西寄出了嗎」，並不斷
30 撥打電話予「侯立洋」，大多未獲接聽，僅成功與「侯立
31 洋」通話2、3次。

01 3.又被告本案帳戶，於114年1月9日有語音客服掛失金融卡紀
02 錄，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4日中信
03 銀字第114224839490110號函及附件存卷可查（本院卷第59
04 至62頁）。再被告曾於114年1月16日前往警局報案稱遭到詐
05 騙，所陳情節與上開所述相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
06 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考（114年度偵字第3
07 256號卷第275頁）。

08 4.由上，可見被告所辯，均有所據。細觀其過程，欲取得被告
09 帳戶資料者，係先以「劉維安」之名與被告聊天，將自己包
10 裝成在香港從事房地產銷售主管，易讓人認為係事業有成、
11 經濟狀況尚優之有為人士，搭配其在臉書使用之大頭貼，容
12 易讓人產生好感，被告因此詢問是否有意願交往，其又以
13 「老婆」稱呼被告，易讓人對感情發展存有期待。再其以欲
14 匯入旅遊資金為由向被告單純要取金融機構帳號，不包括提
15 款卡與密碼，尚非全然不合情理，被告告以永豐銀行帳戶帳
16 號後，其傳送之交易完成擷圖，與平常吾人使用網路銀行交
17 易後會出現之交易完成頁面相仿，其上並記載收款帳號為
18 「趙珮菁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金額顯示為港
19 元，與「劉維安」包裝之香港人身分相符，繼之其再傳送之
20 擷圖，名義人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載內容與
21 官方格式、用語、口吻相仿，所稱「未開通多幣種收款功
22 能」，又與「劉維安」係以港幣匯入被告臺幣帳戶之情節相
23 合，且所謂「多幣種收款功能」，乍聽之下煞有介事，並非
24 不能想像之金融功能。又被告因此點選連結與「侯立洋」聯
25 繫後，經「侯立洋」告知其帳戶不支持在線開通多幣種收款
26 功能，需提供提款卡在製卡部機台上，由工程師寫入程式才
27 可以升級開通，因此寄交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侯立洋」
28 收受後尚且將狀似工程師在機房操作卡片升級之照片與影片
29 傳送給被告，並隨即向被告要取密碼，且提醒被告要提供正
30 確，不然會遭鎖卡。之後「侯立洋」與被告有數通語音通
31 話，雖不知悉其內容，然由被告表示會找金融卡，可見被告

01 辯稱係因「侯立洋」向其表示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無法順利
02 升級開通，故向其要取其他帳戶提款卡等情，應屬事實。而
03 由被告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及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後，屢屢
04 問及3張卡片何時可以返還，以及「侯立洋」向其詢問本案
05 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其有提醒「你資料移轉錄影檔要給我
06 看」，可見被告確實認為「侯立洋」向其拿取3張卡片與密
07 碼，係為升級開通多幣種收款功能，以讓「劉維安」匯入之
08 港幣順利進入被告帳戶。且被告與「侯立洋」聯繫期間，亦
09 持續與「劉維安」聯絡，聊天過程中曾詢問「你幾號要來台
10 灣找我」、「我可以看你爸爸與媽媽嗎」，堪信在詐騙集團
11 分別包裝成「劉維安」、「侯立洋」角色，循序以縝密話
12 術、擷圖與被告聊天並要取金融資料，確實讓被告對於「劉
13 維安」有意與其交往，其係為讓「劉維安」匯入之旅行資金
14 順利入帳，故依「侯立洋」指示辦理等節，深信不疑，已難
15 遽認被告於寄交、告知本案帳戶資料時，對於帳戶資料將遭
16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具有認識並容任結果發生。再由
17 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後，屢屢詢問卡片何時返還，而非對於帳
18 戶資料在他人手裡漠不關心，並於114年1月8日收到中國信
19 託訊息通知異常後，即向「劉維安」反應，及於翌（9）日
20 向中國信託語音掛失提款卡等情，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容任
21 他人使用其帳戶資料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
22 定故意。

23 5. 又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夜二專畢業，曾在餐飲業服務，現在從
24 事與清潔有關的工作（本院卷第97、98頁），且依卷附法院
25 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並無詐欺或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相關前
26 科，可見被告智識程度一般，並無金融相關背景或經歷，且
27 社會經驗尚屬單純，先前除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
28 亦未曾加入詐騙集團。再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因此獲得
29 顯不相當之報酬，亦未經告知帳戶係要作為如地下博奕、匯
30 兌等不法行為之用，被要求交付帳戶資料之方式亦非不常見
31 或特別異常。又本案帳戶於被告寄交提款卡前，最後1筆交

01 易為113年12月21日，交易後餘額為新臺幣1740元，有本案
02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存卷可考（114年度偵字第3256號卷第311
03 頁），可見被告於交付帳戶前並未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
04 盡，甚且，被告尚一併寄交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而有遭盜
05 刷之高度風險，更見被告並未預見取得其帳戶資料者係欲將
06 其帳戶資料作為財產犯罪不法使用。考量一般人對於社會事
07 務之警覺及風險評估，本因人而異，又詐騙集團以虛構誑騙
08 為能事，且詐欺手法日新月異，超乎常人所知，故常見具有
09 相當學識及社會經驗之人遭到詐騙，其等使用之話術雖與常
10 理不合，但往往夾雜似是而非的說詞或較為專業領域之事
11 項，致一般民眾難以區分，常為其能言善道之說詞所惑，屢
12 見不鮮，實不能以客觀合理之智識經驗為基準，而要求一般
13 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以免遭詐騙及利用。綜之被
14 告之學識、經歷及與對方接觸之過程，確實難以排除被告係
15 於一時間誤信詐騙集團說詞而寄交、告知金融帳戶資料，乃
16 單純受利用，無從遽認被告於寄交、告知金融帳戶資料時主
17 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逕以該
18 等罪責相繩。

19 (三)綜上，公訴人所舉各項事證，雖可證明各被害人確有遭詐騙
20 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分別轉入如附表所示金額
21 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並遭提領等事實，然無足使本院確信被告
22 對於寄交、告知帳戶資料乙事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23 或幫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此外，檢察官復未指出足可
24 證明關此被訴事實之適當方法，揆諸首開說明，自屬不能證
25 明被告犯罪，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瓊秋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鄭昆和 (提告)	114年1月7日1 1時51分許	假冒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向鄭昆和佯稱：賣家未完成認證簽署，需依指示匯款認證云云。	114年1月7日 20時21分許	2萬2,985元
2	李永豐 (提告)	114年1月7日1 8時39分許	假冒買家向李永豐佯稱：須點入網址註冊宅配通寄貨，使用提款機進行設定云云。	114年1月7日2 1時2分許	2萬9,985元
3	江家惟	114年1月4日1 2時39分許	向江家惟佯稱：可參加抽獎，已順利中獎，然須依指示操作轉帳領獎云云。	114年1月7日1 9時49分許	3萬5,025元